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J 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認購合夥權益**

**成立合夥**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金融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契據，據此，華金金融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條件同意向合夥提出認購該權益，承諾資本注資金額為60,000,000港元。

就認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華金金融、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亦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其(其中包括)載列籌組合夥的基準、訂約各方各自作為合夥的合夥人的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並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由珠海華發間接持有49%權益，而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並超逾10,000,000港元，故認購事項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契據及有限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能否達成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金融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契據，據此，華金金融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條件同意向合夥提出認購該權益，承諾資本注資金額為60,000,000港元。

就認購事項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華金金融、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亦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其(其中包括)載列籌組合夥的基準、訂約各方各自作為合夥的合夥人的權利及責任。

## 認購契據

認購契據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合夥名稱

Infinity Global Fund III LP

### 訂約各方

- (1) 普通合夥人(代表其本身及合夥，並作為普通合夥人)；及
- (2) 華金金融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契據，華金金融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條件同意向合夥提出認購該權益，承諾資本注資金額為60,000,000港元(「資本承擔額」)。

資本承擔額由普通合夥人(作為合夥的普通合夥人)與華金金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合夥的前景；(ii)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iii)合夥的預計期限。本公司已考慮下文「訂立認購契據及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一段所披露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的往績及經驗，並對合夥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資本承擔額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認購契據的落實須待華金金融及／或本公司達成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所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並以此為條件。倘任何該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未能達成，則認購契據將告無效，且對訂約各方均無效力，而訂約各方於認購契據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 合夥名稱

Infinity Global Fund III LP

### 訂約各方

- (a)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
- (b) 初始有限合夥人；及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金金融(作為首名有限合夥人)

待華金金融成為有限合夥人後，初始有限合夥人將自動撤銷有限合夥人身份，並因此不再擔任有限合夥人，亦不會以合夥的合夥人身份擁有任何形式的進一步權益或責任。

### 合夥的業務

合夥將進行該業務。普通合夥人(作為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將按照投資目標經營該業務，並將有權在有限合夥人的一致同意下不時增加、修訂或刪除投資目標。

### 合夥的期限

合夥的初步期限(「初步期限」)為自首名有限合夥人以即時可用資金支付其資本承擔額(「付款日期」)起計三年。初步期限首兩年為投資期限(「投資期限」)，而初步期限餘下一年期為退出期限(「退出期限」)。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可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決定時，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條件，共同決定延長初步期限、投資期限及／或退出期限。

## 資本承擔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華金金融已承諾向合夥注入資本承擔額。華金金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30天內以現金向合夥注入資本承擔額。

## 合夥的建議規模

合夥尋求籌集合共100,000,000港元的承擔額(包括資本承擔額)。儘管以上所述，普通合夥人或會接受多於或少於此金額的承擔總額。

## 管理及投資決定

普通合夥人將負責該業務的管理、經營及政策。

合夥將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代表合夥進行投資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注資及撤資。除非合夥的合夥人另有協定，投資委員會將由普通合夥人委任的五名成員組成。投資決定須經投資委員會不少於五分之三成員投票贊成批准。

作為有限合夥人，華金金融不得參與管理、經營或控制合夥以及其業務及事務，且不得參與或以任何形式干預合夥的行事或管理。

## 管理費

普通合夥人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可於任何特定情況或一般情況下酌情決定的其他日子(「**估值日**」)，收取金額相當於合夥全體合夥人所作注資總額每年0.3%的管理費(「**管理費**」)。

管理費將自付款日期及其後於合夥的整個期限以合夥的資產支付，並將每年計算及累計(而就首筆管理費付款而言，根據付款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之間的天數按比例計算；就最後一筆管理費付款而言，根據該財政年度的一月一日至分派日期(包括首尾兩天)之間的天數按比例計算)，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天或分派日期支付。

管理費的付款責任將根據於估值日的合夥比例分配予合夥的每名合夥人。

## 利潤分派

合夥將在下文所載合夥分派任何利潤前，優先向普通合夥人分派相當於(i)普通合夥人在經營合夥時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及(ii)管理費的款項。

普通合夥人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完結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及於30個營業日內，按下列優先次序分派合夥的利潤(而當款項不足以向某一類別作出全數付款時，將按比例分派)：

- (a) 首先分派予合夥的合夥人，以按合夥的各合夥人於分派日期各自的注資比例償付其已付注資(以先前分派尚未償付者為限)；及
- (b) 其次根據有限合夥人於分派日期各自的注資比例向其分派所有餘下款項。

## 權益的可轉讓性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保留)，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於合夥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然而，首名有限合夥人可在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轉移其於合夥的全部或部分權益。

## 先決條件

有限合夥協議的影響須待華金金融及／或本公司達成適用規則及法規項下所有規定(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以此為條件。倘任何該等規定(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獲達成，則有限合夥協議將告無效，且對訂約各方均無效力，而訂約各方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 有關本公司及華金金融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股權研究業務、放債業務、財經印刷服務、酒店管理及諮詢服務以及有關會展及活動策劃的顧問服務。

華金金融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包銷及諮詢、證券及期貨經紀以及股權研究業務，持有牌照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其亦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人牌照。

## 有關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的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兼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為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珠海華發間接持有49%權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投資併購、業務管理、投資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成立，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中國及海外管理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中國各行各業，包括但不限於醫療、能源、電訊、媒體及科技、教育及文化以及高端機器人及工業設備製造。

初始有限合夥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的公司，為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認購契據及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一直探索潛在投資機會，以善用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回報及資本增值。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本集團將積極探索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新商機。大灣區是全球四大大灣區之一。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八年末，大灣區由11個城市組成，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9個城市，面積達56,000平方公里，人口逾71,000,000人，而區域內生產總值約為12.8萬億港元。發展大灣區是中國發展藍圖的重點策略計劃及國策。根據香港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佈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到二零二二年，大灣區綜合實力顯著增強，粵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廣泛，區域內的發展動力進一步提升，發展活力充沛、創新能力突出、產業結構優化、要素流動順暢、生態環境優美的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

董事認為，華金金融參與合夥將使本集團能把握機會，擴大本集團於大灣區的足跡。合夥亦將自債務及股權投資產生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拓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旨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合夥於各財政年度的季度分派將進一步使本集團能維持流動資金。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為普通合夥人的控股公司。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目前管理的基金組合達人民幣40億元，於各行各業投資超過20項基金，合共超過60個項目，包括醫療、能源、電訊、媒體及科技、教育及文化以及高端機器人及工業設備製造。作為基金管理領先平台，其聲譽卓著，在共享知識增值及科技合作方面往績斐然。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專注於締造互惠互利的關係，結合不同行業的智慧與中國的商業觸覺及其迅速增長的市場。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的管理團隊位處中國及以色列，由與全球各地有網絡的優秀專業人士組成，彼等在投資、管理、私募股權及創業基金方面均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已考慮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的往績及經驗，對合夥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於本公告日期，合夥尚未作出任何投資，亦無持有任何資產。於本公告日期，除有關編製合夥文件的費用及開支以及就成立合夥應付當局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費用於合夥賬目入賬)外，合夥概無產生其他費用及開支。

向合夥注入資本承擔額後，華金金融於合夥的投資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金融資產入賬。

經考慮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契據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並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由珠海華發間接持有49%權益，而珠海華發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的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普通合夥人及初始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認購事項的建議代價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並超逾10,000,000港元，故認購事項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認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契據及有限合夥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刊發後不遲於15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珠海華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鏵金投資持有3,710,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88%)，並有權控制該等持股的投票權，故鏵金投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李光寧先生、謝偉先生、郭瑾女士及張葵紅女士亦為珠海華發的董事，故被視為於有限合夥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珠海華發高級管理層成員兼董事會執行董事謝勤發先生於批准認購事項及有限合夥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議決後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認購事項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能否達成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業務」	指	於粵港澳大灣區進行私人或上市公司股份或股權投資、證券、債務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的投資業務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分派日期」	指	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委任以進行合夥清盤的其他人士所釐定的日期，當日會分派合夥的資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Infinity Glob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I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金金融」或 「首名有限合夥人」	指	華金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鏹金投資」	指	鏹金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薩摩亞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88%，並為珠海華發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有關認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	指	英飛尼迪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指	Infinity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珠海華發間接持有49%權益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Infinity Advisory Services Incorporated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註冊的公司，為英飛尼迪資本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
「該權益」	指	於合夥的有限合夥權益
「投資目標」	指	除根據此合夥的規定另行批准外，透過投資粵港澳大灣區的私人或上市公司股份或股權投資、證券、債務工具的組合及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以實現持續資本增值，從而讓投資者接觸其他資產的不同組合，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均衡的資本收益及收入
「有限合夥人」	指	獲合夥承認為有限合夥人的任何人士，包括華金金融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華金金融、初始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就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	指	Infinity Global Fund III LP，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根據二零一八年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法(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 Law, 2018) (經不時修訂)註冊

「合夥比例」	指	就合夥的合夥人而言，以當時所承擔注資總額佔合夥全體合夥人合計注資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的比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華金金融根據認購契據的條款認購該權益
「認購契據」	指	華金金融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的認購契據
「珠海華發」	指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由珠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光寧**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光寧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偉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瑾女士(執行董事)及謝勤發先生(執行董事)；張葵紅女士及熊曉鵠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陳杰平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謝湧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